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鉴于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（以总股本 664,098,124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现 1 元，每 10 股转增 3 股），以及拟对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507,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，公司总股本由 664,098,124 股变更至 862,820,561 股，注册资本由 664,098,124 元变更至 862,820,561 元。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对《公司章程》中涉及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的相关条款及其他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：

序号	原章程条款	修改后的章程条款
1	第五条　公司住所：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开发大道东段 2198 号，邮政编码：318014。	第五条　公司住所：**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星星电子产业园区 A5 号**，邮政编码：**318015。**
2	第六条　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4,098,124 元。	第六条　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**862,820,561** 元。
3	第二十条　公司发行的股票，以人民币标明面值。公司股份总数为 664,098,124 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，没有其他种类股。	第二十条　公司发行的股票，以人民币标明面值。公司股份总数为 **862,820,561** 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，没有其他种类股。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6 日